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环罚字（2023）10015号

沂源庆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23MA94EEKY7M

法定代表人：徐祥海

地址：沂源县鲁村镇舍庄二村

沂源庆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6月30日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利用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，导致沼液渗漏在下游沟渠积存，积存沟渠长度约500米，沟渠内积存沼液形成又黑又臭的水体。

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，提供人：陈东旭、李运杰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经过。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陈东旭、李运杰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经过。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，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，提供人：陈东旭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和行为。

证据四：身份证明材料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徐祥海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身份信息。

证据五：租赁合同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徐祥海，

证明对象：违法主体责任。

证据六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徐祥海，证明对象：养殖场基本信息。

证据七：告知承诺批复复印件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徐祥海，证明对象：证明养殖场环评情况。

证据八：整改报告，时间：2023年7月2日，提供人：徐祥海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该养殖场整改情况。

证据九：现场监察记录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陈东旭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该养殖场整改情况。

证据十：信用评价截图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陈东旭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该养殖场近两年处罚情况。

证据十一：报告书复印件（部分）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徐祥海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该养殖场养殖规模、污染物、治理设施等。

证据十二：沂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通知、示意图及养殖场定位图，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，提供人：陈东旭，证明对象：证明该养殖场建设地点位于非禁养区 等证据证明你（单位）存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利用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二、陈述申辩情况

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单位）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淄

环罚告字〔2023〕10015号）、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；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2项，首要裁量因素：（1）养殖规模：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，等级为5；其它裁量因素：（2）建设地点：非禁养区，等级为1；（3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，等级为2；修正因素：（1）改正态度：立即改正，等级为-2。（2）补救措施：采取补救措施，消除环境影响，等级为-2。（3）配合调查情况：依法配合调查，等级为0。（4）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：小型企业，等级为-2（5）违法次数：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，等级为-2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¥5625元）。

四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，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